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李穗明先生；及
  - (ii) 劉會疆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為一條「細則」)：

(a) 細則第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2條內「本公司」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b) 細則第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2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

(c) 細則第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2條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 細則第2條

於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整天] 指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指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非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法規] 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e) 細則第5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55條取代：

[55.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f) 細則第5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58條取代：

[58. (A)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同意。

(B)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9條取代：

[69. (A)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0條取代：

[70.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會議之議決結果。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i) 細則第7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1條取代：

[71.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除彼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2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3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l) 細則第86(A)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6(A)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6(A)條取代：

[86(A).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有超過一名人士獲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m) 細則第 113(E) 條

於現行細則第 113(E)(iv)條後插入「；或」，並刪除現行細則第 113(E)(v)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n) 細則第 113(F)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3(F)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o) 細則第 113(G)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3(G)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p) 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5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15 條取代：

[115. 由所有董事 (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 及所有替任董事 (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 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向當時有權按與本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傳達) 將猶如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就審議該事項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q) 細則第 140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40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0 條取代：

[140. 股息可從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從溢利中撥出而經董事釐定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照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派及派付。]]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章程細則(當中併入上文第8(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舊有修訂(如有)), 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章程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 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 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 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待股東於大會批准, 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 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

劉會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趙帆華

林日輝